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4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	26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一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并主持会议
- 三、审议会议议程
- 四、审议表决办法
- 五、审议监票小组名单
- 六、审议以下 10 项议案：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二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七、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八、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三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重视和强化资源整合能力，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适时抓住机遇并充分利用机遇，调整和优化适合自己发展的产业，逐步做大做强。一年来，我们进一步明确了以金融、粮油、矿产资源和文化产业为主的战略发展方向，增强了重点产业的经营实力；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经营业绩和投资收益的稳步增长。

201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新一届公司管理层。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有关制度，组织制订了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题 37 个，确保了对公司内部运营及管理的有效控制。

二、2011 年经营管理总体情况

(一)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433 万元，同比增长 38.97%；实现营业利润 70,669 万元，同比增长 384.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21 万元，同比增长 163.11%。

（二）主要行业经营情况

金融业：2011 年，公司参股的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积极克服困难，坚持实施转型，并取得显着成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资产总额 22,29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53.27 亿元，增幅 22.23%；营业收入 823.68 亿元，同比增加 276.00 亿元，净利润 279.20 亿元，同比增加 103.39 亿元，增幅 58.81%。

港口交通业：2011 年，公司参股的锦州港继续坚持以生产营运为龙头，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以项目运作为储备，以内部管理为动力，大力开拓市场货源，积极挖掘管理潜能，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实现了高起点开局、跨越式发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37.52%；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同比增长 15.03%；

粮油食品业：2011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东粮集团顺势而为，坚持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经营方针，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式，围绕做好园区建设，品牌建设，打造一个完整的农业产业链，一个购销及物流一体的大粮商网络，逐步解决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现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积极研发国际领先的米糠稳定、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和功能营养米等项目；公司研制的东方 429 水稻品种项目已进入试繁第二阶段；公司与五常市政府共同建设的五常高科技示范园区已初步完成规划设计工作；五常园区、方正园区的基本建设工程通过现场协调解决各种工程技术、工艺装备问题，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与支持，确保了园区建设按计划进行；公司积极开发原粮贸易优质客户，搭建购销网络，扩大贸易业务量，目前已在全国 18 个省份开展贸易业务；2011 年 9 月，公司进入黑龙江省铁路运输保障重点企业行列；公司的品牌米销售，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和分装配送中心建设，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细分，确定了 KA 系统、大客户、网络、农超、农批、

军粮六大销售渠道，建立了专业的大米销售网络。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455 万元，营业成本 297,32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11 万元。

加工业：2011 年，公司控股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选矿试验，在选矿上认真抓好配矿工作，及时分析品位波动原因，确保入选品位，稳定提高选矿回收率指标，实现了选矿指标的稳中有升；通过落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全员绩效考核，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和手段，激发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使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高。2011 年，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井下采场、巷道、管线路、井口安全及地面选厂等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工作。在注重安全的同时，公司加快 II 号脉生产探矿和采矿的速度及新开平硐工程，加强井下现场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工程控制，严格进行工程验收，严格控制矿体采幅，减少贫化率，提高回收率，减少损失率。全年实现销售精粉 1,428.28 吨，掘进完成 4,825 米，完成生产探矿量 2,062m。

建材流通业：2011 年，东方家园秉承全新升级的特色服务理念，采取多种灵活经营方式，重新整合和细分业态模块和细则。通过推出全新的家装加盟项目，加大各种畅销装修主材的采购促销力度。虽然取得了国内外知名家居建材品牌厂家供货商最大力度的促销支持与特价资源，力争扭转营业利润下滑的局面，但经营效果仍不是很理想。

（三）公司经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金融业：2011 年，欧美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升级，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实现了“控物价、稳增长、调结构”的整体发展目标。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民生银行从以下八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统筹安排“二次腾飞”发展战略；二是经营管理层按照“坚持特色、突出重点、强化管理、加速改革”的总体思路，坚定不移地执行董事会战略；三是树立专业化优势，整合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全面优化客户、业务和收入结构；四是推动负债业务稳定增长，强化资产负债协调发展；五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提高资产质量；六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高资源配

置效率；七是深化事业部改革，稳步开展交叉销售及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流程银行建设，以改革创新促进科学发展；八是实施岗位标准化，提升核心团队，加大多层次员工培训，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港口交通业：2011 年，国家经济结构、增长方式的调整与经济增速的放缓制约着港口煤炭、粮食、集装箱货源的增量，锦州港货源增量与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泊位利用率的居高不下会造成泊位超负荷运行，导致设备、设施整体进入疲劳期，故障率升高，作业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受周边港口影响，锦州港内贸集装箱发展空间受到挤压，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面对上述问题，一是加强货源承揽，确保运营安全。市场开发力争做到“三增、一保、两重点”；二是加大港建投入，减轻生产压力，努力实现保重点、抢工期、虑长远、谋全局。三是加快项目开发，缓解港口货源结构性矛盾。力争项目运作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附加，构建港口持续发展的新格局。四是加强财务内部管理，全方位开源节流，做到内部管理高标准、求精细、图创新、上水平，注重内部挖潜节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粮油食品业：2011 年，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虽然在收入、利润、规模等方面较去年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品牌米方面的经营虽有起色，但全国品牌米的销售网络仍处在发展期，没有形成大规模销售，营销渠道和队伍建设仍然薄弱。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品牌产品的 KA 渠道建设，开展农超、农批业务，网络营销，大客户直销，进一步搭建营销配送平台，做好营销广告和宣传，扩大产品覆盖率，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二是进一步创新渠道，同时整合渠道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三是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细化销售管理和责任分工；四是开展全国招商和广告宣传工作；五是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和经销商和直营业务的培训管理。

三、201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2 年，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既定的总体发展目标，带领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慎言笃行，说到做到。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加强班子建设、团队建设、文化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管理体系作用，夯实管理基础工

作；围绕资源整合、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人才优化以及商业模式创新，全面落实好 2012 年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努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 2012 年的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亿元。各产业业务发展主要措施计划：

金融业：2012 年，民生银行将积极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全面推进“民营、小微、零售客户”三大战略更好更快发展，进一步深化流程银行改革，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完成本年度各项经营工作任务，按照“二次腾飞”战略转型整体部署，持续推进“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建设，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具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和研究，积极应对内外部变化；二是深化实施战略业务，打造一体化服务体系；三是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四是完善金融管家模式，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服务；五是优化私人银行服务模式，拓展零售高端业务；六是全面提升服务，促进中间业务更好发展；七是加强负债管理，保持资产负债综合协调；八是夯实基础建设，保障运营高效；九是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十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港口交通业：2012 年，锦州港将继续坚持“亿吨大港，能源先行，合作联动，港城共荣”的总体发展思路，以创新的思维、开放的视野、高昂的斗志、拼搏的精神，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进一步加速港口发展，进一步加强项目运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为在“十二五”期间实现亿吨大港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港口建设，落实好新建项目和续建工程投资计划，继续坚持服务生产，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缓解港口生产压力，持续实现功能新突破；围绕项目开发，充分利用港口的资源优势，加强港口腹地区域的战略合作，不断开拓稳定的货源品种；继续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统筹运用公司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

粮油食品业：2012 年，将进一步加大粮食产业的投入，针对粮食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切实抓好 2012 秋粮收购工作，推进五常园区、方正园区、肇源园区建设，下大气力抓好经营管理，努力扩大产品销售，品牌米销售要形成与市场相结合的成本和价格体系，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与健全营销网络，运管方案确保科学

高效；原粮贸易形成多层次的、多边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贸易结构，强化销售力，搭建科学化的基础网络平台，制定多种创新的营销模型。在此基础上推动与锦州港的横向联合。配合现货，进行套期保值，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加工业：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措施和方案，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通过抓管理、抓生产，抓质量、保安全，确保完成各项生产经营指标；通过强化生产组织，加快掘进和采矿速度，做好掘进、采矿各工序的衔接，确保选厂双系列持续稳定生产；通过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职工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和奖惩力度，使安全例会、安全考核制度化，确保生产安全；通过做好市场预测和价格分析，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确保利润最大化。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勤勉诚信地履行各项职责，不断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有序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给予的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愿与全体股东一道共同开创公司更加美好的明天。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四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1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独立、公正、勤勉地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一年来，监事会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监督方式，依法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顺利完成省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监事会密切配合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和完成巡检有关工作。从总体上看，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齐全、规范并存档。公司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规范运作；做到了募集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现象；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合理、合规；做到了关联交易公允合规、披露及时；做到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合理、合规。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强化监督机制，切实履行会议监督和履职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共召开了 6 次会议：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履职情况的说明》；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职责。

本年度，各位监事按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以及管理层的相关会议，通过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实行监督，并对会议审议议题提出意见，支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程序做好决策；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依法督促管理层落实年度综合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重大管理活动，推进和完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通过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组织财务检查和专项审计，有效提高财务监督和过程监督效果。全年重点是抓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监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成本费用内控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财务体系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管理制度，全面履行职能。协同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部分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实施了专项审计检查。2011 年，监事会重点组织了

对赤峰银海金业公司、粮油公司所属各经营实体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合同履行、产品库存、制度执行、人员履职等方面情况的专项审计检查活动：通过检查，了解掌握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效益情况，以及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经营风险及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报告和建议。

（四）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的专业素质和能力。2011 年，为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监事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有针对性地专门组织全体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业务规范要求的各类专业文件。通过学习，使公司监事熟悉和掌握上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深了对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的认识，确保监事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201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2 年，本届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要求，围绕公司经营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做好议事监督和履职监督。201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经营、财务报告、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督方式，切实提高监督水平；同时继续做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部分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整体经营信息，为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策及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基础性依据。同时，进一步做好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的有关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项目调研。2012 年，监事会将继续组织对有关行业下属公司进行财务、经营、采购和基建、安全生产、人员履职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和检查。并根据需要适当安排进行相关下属公司或项目的专题调研，了解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掌握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财务运营、风

险控制、人员组织和重大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继续做好公司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

（三）不断加强内外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动和促进监事会自身建设。201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管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日常联系，并逐步实现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信息交流的制度化管理。在加强内部信息交流和沟通的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巩固和强化与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与沟通，学习、借鉴、交流有关公司治理经验。另外，监事会将围绕自身建设，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健全完善有关工作制度规范；同时，还将继续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掌握公司治理的最新政策动态，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五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唐荣周、王忻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大华审字 [2012]43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11 年度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4,325,241.82 元，同比增长 38.97%；实现营业利润 706,689,858.63 元，同比增长 384.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207,978.42 元，同比增长 163.11%。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与 2010 年比较	
		增长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114,325,241.82	1,153,753,310.19	3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207,978.42	462,601,951.08	163.11%
基本每股收益	0.45		164.71%
每股净资产	3.84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增加 7.24 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6,404,447,112.95 元，比上年末增加 754,346,370.20 元，增长 13.35%，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增幅
股本（股）	1,666,805,374	1,666,805,374	——
盈余公积	1,181,455,921.74	1,052,778,208.90	12.22%
未分配利润	1,550,776,343.85	933,246,078.27	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4,447,112.95	5,650,100,742.75	13.35%

（具体的财务资料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11 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六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民生银行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鉴于公司粮油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对现金的需求强烈，因此董事会同意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粮油产业的发展，保障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七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的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审慎、独立、客观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九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徐彩堂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彩堂，男，64岁，注册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已退休。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十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2年6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效益和生产经营状况，提出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不低于上一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材料
之十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粮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6,819 万元，净资产 101,551 万元，净利润 1,311 万元。

2、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

95%的股份，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装饰、家具市场。截至 201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4,700 万元，净资产 34,137 万元，净利润 3,653 万元。

三、担保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我们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5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1,400 万元，其中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8,000 万元，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38,000 万元，对其他担保 15,4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之十二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2 年 6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6 月，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方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服务。2010 年 2 月，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协议已分别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已届期满，为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发展粮食产业，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额度
结算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50 亿元
存款		不超过 8 亿元
综合授信		8 亿元
担保		不超过 3 亿元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

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家与国际货币资金组织进行合作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外汇经营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7.4% 股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 1、资金结算服务；
- 2、存款业务；
-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票据、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业务；
- 5、代理保险业务。

(二) 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2、存款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3、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三)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这一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水稻收储业务和其他农产品业务提供现金支持，确保资金的及时支付、结算。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资金余额为 40,388.3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